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8.06.03 (88)法律字第 0195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6 月 03 日

要 旨：關於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與其他法律適用之競合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，地方政府基於其他法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，其內容若涉及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，其名稱究應稱為自治規則或自治條例，事涉地方制度法與其他法律適用之競合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〇四三七二號函。

二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：「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……二、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」故地方自治團體於訂定自治法規時，如其內容涉及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，其名稱自應以「自治條例」之方式定之。倘其他法律規定授權地方政府訂定之自治法規，如其內容與當地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有所創設、剝奪或限制時，該自治法規之名稱亦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以「自治條例」定名，貴部來函所示意見，本部敬表同意。